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祥（原名林詠馨）

陳亮旭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第38535號），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祥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一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亮旭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一所載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10欄位內記載之「蘇家澄」均更正為「鍾家澄」，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宥祥、陳亮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宥祥、陳亮旭（下以姓名稱之）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林宥祥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林宥祥、陳亮旭就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林宥祥、陳亮
02 旭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
03 點，陸續竊取告訴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
04 司）；林宥祥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亦係於密切接
05 近時間、地點，陸續竊取告訴人優的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下
06 稱優的智能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0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二)林宥祥所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林宥祥、陳亮旭不思循正當
12 管道賺取財物，竟為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及林宥祥、陳亮
13 旭犯後坦承犯行，且均與中鼎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23萬1
14 389元成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中鼎公司20萬元完畢
15 （所餘103萬1389元款項尚未屆期）；林宥祥就附件起訴書
16 犯罪事實二部分，業已返還竊得之8捆電纜線予優的智能公
17 司之犯後態度，業據優的智能公司代理人陳品宏於警詢證述
18 在案（偵38535卷第23-26頁），並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查
19 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兼衡林宥祥、陳亮旭各自之犯罪動
20 機、目的，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分工方式、所獲利
21 益，暨林宥祥、陳亮旭於本院審理中各自所陳之智識程度、
22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3 文所示之刑，並就林宥祥所處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緩刑宣告部分：

26 林宥祥前因傷害致重傷案件，經法院判刑3年1月確定，於10
27 2年3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於103年4月
28 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29 行論，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0 陳亮旭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
3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又林宥祥、陳亮旭均已與

01 中鼎公司成立調解並按期履行；林宥祥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2 實二部分，業已返還竊得之犯罪所得予優的智能公司，均如
03 前述，又告訴人中鼎公司並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於給予林
04 宥祥、陳亮旭緩刑無意見等語（易字卷第63頁），本院衡酌
05 上情，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
06 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對林宥祥就附件起訴書犯罪
07 事實一、二；就陳亮旭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宣告之刑，
08 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林宥祥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9 第2款、就陳亮旭部分依同法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併予
10 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其等均能遵期履行調解條件以賠償中
11 鼎公司所受之損害，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等應依
12 附表一所載內容履行調解筆錄所餘103萬1389元款項，倘其
13 等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
14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
15 明。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9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具包1個（內含工地帽1頂、束
20 袋2捆、電纜剪1支）、I 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
21 張），均係林宥祥所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I PHONE 12
22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則係陳亮旭所有，用以供
23 其等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林宥
24 祥、陳亮旭於本院審理自承在卷（易字卷第59-60頁），是
25 前開扣案物品，均應依上揭規定，各自於林宥祥、陳亮旭所
26 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刑法第38條之1規定
30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亦為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明定。經查，林宥祥、陳亮旭，因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犯行共竊得價值合計123萬1389元之電纜線，固為其等就附件犯罪事實一犯行之犯罪所得，且尚難區分個人分得之數，未經扣案，亦未返還中鼎公司，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林宥祥、陳亮旭應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然林宥祥、陳亮旭已均與中鼎公司以123萬1389元成立調解，並按期給付，業如前述，足認其等已均未保有本案之犯罪所得，如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林宥祥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電纜線8捆，已返還予優的智能公司，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緩刑條件	林宥祥、陳亮旭應連帶給付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新臺幣（下同）103萬1389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每2個月於該月5日給付中鼎公司17萬1898元。最後1期（115年5月5日）應給付17萬1899元。
------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工具包1個（內含工地帽1頂、束袋2捆、電纜剪1支）、I PHONE SE手機1支（含SIM卡1張）
2	I PHONE 12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

113年度偵字第38535號

01 被 告 林詠馨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7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陳亮旭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市○○○街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詠馨（原名：林紹禾）、陳亮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共同基於攜帶兇器實施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5
12 月21日1時26分許起至同年6月8日3時52分許止，攜帶客觀上
13 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電纜剪，接續至桃
14 園市龜山區華亞五路2號「美光晶圓桃園廠區」，自廠區大
15 門旁側門進入廠區內部放置電纜線處，持上開電纜剪兇器，
16 剪斷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鼎公司）放置在上址廠
17 區內之電纜線（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3萬1389
18 元），得手後旋即逃逸，並將贓物攜至不詳回收場變賣，總
19 共得款約10萬元，由林詠馨、陳亮旭朋分。嗣經中鼎公司發
20 現電纜線數量短缺，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於113
21 年6月9日2時1分許，發現林詠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2 用小客車搭載陳亮旭，復至上址廠區欲竊取電纜線，當場查
23 獲，並扣得林詠馨所攜帶裝有上開行竊工具電纜剪1支等物
24 之工具包1個、贓物電纜線1段（長度約60公分，已發還中鼎
25 公司）。

26 二、林詠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27 月18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1分許，接續至桃園市蘆竹
28 區南工路7號旁之工地，徒手竊取優的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9 （下稱優的智能公司）所有之電纜線8捆（價值約4萬8,000
30 元。報告意旨誤植為6捆），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經優

01 的智能公司員工發現電纜線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02 獲。

03 三、案經中鼎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優的智能公
04 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詠馨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林詠馨坦承與被告陳亮旭，接續至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五路2號「美光晶圓桃園廠區」行竊電纜線之事實。 2. 113年6月9日2時1分許，為警查獲扣案之工具包係被告林詠馨所有之事實。 3. 被告林詠馨坦承竊取電纜線後，持至回收場變賣得款約10萬元，與被告陳亮旭朋分之事實。 4. 被告林詠馨坦承於113年4月18日，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7號旁之工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所有之電纜線8捆。嗣經現場監工通知，再返回現場歸還之事實。 5. 扣案束帶作為綁電線之用之事實。 6. 扣案手機為被告2人聯繫討論本案竊盜犯罪計畫之

		事實。
2	被告陳亮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陳亮旭坦承與被告林詠馨，於113年5、6月間，至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五路2號「美光晶圓桃園廠區」行竊電纜線之事實。 2. 被告陳亮旭坦承竊取電纜線後，持至回收場變賣得款約10萬元，與被告林詠馨朋分之事實。 3. 113年6月9日2時1分許，為警查獲扣案之工具包係被告林詠馨所有之事實。
3	證人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警員唐詩閔之證述	1. 被告林詠馨、陳亮旭於113年6月9日2時1分許，至「美光晶圓桃園廠區」，欲竊取電纜線時，為警查獲並扣得工具包1個（含電纜剪1支、束帶等物）、贓物電纜線1段之事實。 2. 被告2人於113年6月8日在經警盤查後，仍進入「美光晶圓桃園廠區」，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4	告訴人中鼎公司代理人翁浩洋於警詢時之指訴	1. 被告2人於113年5、6月間，接續至中鼎公司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2. 告訴人中鼎公司損失約123萬1,389元之事實。
5	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代理人陳品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林詠馨於113年4月18日，竊取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所有電纜線8捆（價值4萬8,000元）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工具包1個、電纜線1段、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1. 被告2人於113年6月9日2時42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五路2號，為警扣得扣案工具包1個（內含工地帽、束帶、電纜剪）、電纜線1段等物之事實。 2. 扣案電纜線1段發還告訴人中鼎公司代理人翁浩洋之事實。
7	告訴人中鼎公司提出電纜材損統計表1紙	告訴人中鼎公司之電纜線遭竊，損失約123萬1,389元之事實。
8	(1)113年6月9日被告2人經警查獲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贓物照片共計22張（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卷P103-P113） (2)113年5月21日1時26分至同年6月8日3時52分監視器翻拍照片共計32張（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卷P387-P402）	被告2人自113年5月21日1時26分許起至同年6月8日3時52分許止，接續至「美光晶圓桃園廠區」竊取電纜線之事實。

01

	(3)告訴人中鼎公司提出被告2人自113年5月21日至同年6月8日進、出廠區時間及次數明細1紙	
9	被告於113年4月18日及19日進、出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之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遭竊電纜線放置位址照片共計24張（113年度偵字第38535號卷P37-P49）、刷磁卡進出廠區紀錄明細1紙	被告林詠馨於113年4月18日5度進出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廠區之事實。
10	(1)被告林詠馨、陳亮旭（通訊軟體LINE暱稱「喝了再上」）對話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卷P131-P149） (2)被告林詠馨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家澄」之蘇家澄（所涉竊盜罪嫌另案偵辦中）對話紀錄1份（113年度偵字第30177號卷P149-P245）	1. 扣案手機為被告2人聯繫討論本案竊盜犯罪計畫之事實。 2. 被告林詠馨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家澄」之蘇家澄，於案關期間密切聯繫，並由「家澄」拍攝「美光晶圓桃園廠區」放置電纜線照片位置予被告林詠馨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林詠馨、陳亮旭，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接續自113年5月21日1時26分許起至同年6月8日3時52分許止，基於單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為上開犯行，時間緊接，犯罪方法及所侵害之利益均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4

05

06

07

08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工具包1個（含電纜剪1支、束帶），為被告林詠馨所有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被告林詠馨、陳亮旭坦承本案犯罪所得約10萬元，朋分均分各自取得5萬元，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核被告林詠馨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林詠馨於113年4月18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1分許，接續至告訴人優的智能公司之廠區，基於單一竊盜之犯罪決意所為上開犯行，時間緊接，犯罪方法及所侵害之利益均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